

制度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绩效的保障

——以“立华模式”为例

孙艳华^a，刘湘辉^b，周发明^a

(湖南农业大学 a.商学院；b.东方科技学院，湖南长沙 10128)

摘要：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如何保证农户的经营绩效是至关重要的。以常州立华家禽有限公司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农业产业化独特的制度创新模式为例，分析了该模式创建的动因、制度创新亮点和运行绩效。结果显示，该模式通过制度创新，保证了农户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提高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绩效。因此，农业产业化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农户的主体地位，而通过合作社来协调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可行的，若能真正落实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其制度创新的效果将更好。

关键词：制度创新；农业产业化；合作社；经营绩效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09)02-0013-06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Guarantee of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take “Lihua Model” as example

SUN Yan-hua^a，LIU Xiang-hui^b，ZHOU Fa-ming^a

(a.Business College; b.Oriental Technology College,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The way to guarantee farmers' performance in the cours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s very important. This paper takes the uniqu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pattern “company, cooperative and peasant household” in Lihua as an example, analyzing the motivation, highlight and operation performance of the model.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model not only ensures the households' subject status but improves the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process. Hence the paper draws a conclusion that the effect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will be better by coordinating the interest confli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peasant household, and ensuring the subject status of the cooperative.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operative; performance

制度创新是通过改善制度变迁、制度效率，影响其他各要素投入的积极性和效率以实现其绩效。我国农业在20世纪80—90年代的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度创新——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减少了败德行为和交易费用，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各种资源的合理利用。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逐渐深化，此时，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引

起了各界的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衍生出的“公司+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组织形式在实践中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推动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1-2]，但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日益加深，这些产业化组织形式本身固有的缺陷也日益暴露出来^[3]。不少学者从理论与实践上提出了创新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的途径和措施^[4-6]。江苏省常州市立华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立华模式”，以公司出面组建、农户入股的合作社为中介，协调公司与农户双方的利益诉求，使农户真正成为农业产业化的主体，找准了公司、合作社、农户三者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谐发展的最佳结合点。为此，笔者以常州立华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的制度创新为例，分析其独特的运行机制及绩效，

收稿日期：2009-03-13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委会课题(0808011A)；湖南省教育厅课题(08C4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473042)

作者简介：孙艳华(1977-)，女，湖南永州人，讲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农户及组织管理。

以期为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与制度创新提供参考依据。

一、“立华模式”独特的制度创新

常州立华家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华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由5位股东共同出资100万元组建而成的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的股东从1991年起涉足养禽业,1997年注册成立股份合作制的民营畜牧企业,1999年成功培育出毛色外观独特、风味营养俱佳的当代草鸡新品种“雪山”草鸡(配套系),一度成为肉鸡市场的新宠,迅速占领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长三角大都市的中高端市场。目前,立华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体的、以优质草鸡养殖为主导产业的高科技农业企业。公司现有员工600多人,其中大中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50名,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术骨干20余人,公司建有父母代种鸡场2个,现代化孵化场2个,草鸡专用颗粒饲料厂2座,生物有机肥制造厂1座,直属商品鸡饲养基地10个,加盟合作农户500余户,公司固定资产已过1亿元。

2000年,公司推行“公司+基地”、“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但随着加盟合作的农户数量急剧膨胀,公司与农户之间利益分配等矛盾日益呈现,同时,农户也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民主表达意愿。为解决公司与农户之间日益扩大的矛盾,2002年公司在已有模式的基础上将技术部从公司剥离出来,以原技术部为核心成立立华养鸡合作社,从而形成了“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农户以现金入股立华养鸡合作社,通过合作社与公司合作、交易;合作社再以全部股金入股公司,合作社的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公司掌控了合作社的管理和发展,具体事务由合作社代为处理,原则上就不再直接与农户打交道。

实践中,“立华模式”独特的制度创新使其既不同于“公司+农户”模式,也不简单等同于“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形式,它由公司、合作社、农户组成了一个完整产业链,并通过分工协作,实现公司和农户双向资源的良性循环。

1. 强化公司功能,实现管理机制创新:公司主导+合作社协调+农户主体

该模式中,公司负责上游和下游的决策、管理,合作社组织农户具体实施生产。公司负责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资本运作,以及种鸡场、饲料厂的经营

管理;合作社负责组织协调和农户管理,主要抓好分配体系、技术培训和农户的生产经营管理,兼顾公司和农户的利益诉求,在二者之间起平衡和“润滑”作用;农户按合作社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生产。这样,公司、合作社和农户在养鸡的产业链上分工明确,各有侧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优势互补。

(1) 生产环境管理。公司统一规定鸡舍设计、选址、环境、建造材料、设施配备等技术指标。农户可按公司规定自建,也可由公司派建筑队代建。从而在生产环境方面实现标准化。

(2) 生产资料管理。公司运用现代育种技术、饲料营养技术、鸡病防治技术等生产苗鸡、饲料和兽药,再由合作社统一提供给农户,农户不得使用非公司统一供给的投入品,从而有效解决了因种苗、饲料、兽药等生产资料的差异而有可能发生的质量不合格问题。

(3) 生产过程管理。公司组织编写并提供给农户《雪山鸡饲养管理手册》、《雪山鸡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雪山鸡饲养兽医防疫技术规程》、《合作养鸡手册》等资料。合作社利用公司的人才优势,组织农户进行培训,传授技术要点,提高农户养鸡的科学意识和技术水平。饲养过程中,合作社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及时解决农户养鸡过程中随时面临的技术问题,保障了农户生产的顺利进行。

2. 强化合作社原则,实现农户参与利益分配机制创新:合同保护+股份分红+利润返还

利益分配是困扰“公司+农户”与“合作组织+农户”组织形式的核心问题,以利益分配为核心的内部治理原则是决定合作组织绩效与发展的关键。农户作为理性的“经济人”,能否获得利益及利益获得多少是其决定是否加入合作组织的主要因素。在“立华模式”中,合作社借助公司的实力实现了利润返还机制,而公司通过合作社的沟通和协调“润滑”了其农户之间因利益分配问题而产生的复杂矛盾,有效克服了农户规模扩大带来的矛盾。

农户参与利益分配具体表现为:首先,农户出售成鸡获得收益。公司与农户签订养殖合同,成鸡收购实行合同保护价格。公司按照合同价格回收成鸡,可保证农户饲养每只鸡获得约1.5~2元的利润。其次,农户通过持有股份获得收益。农户以现金入股立华养

鸡合作社,合作社再以全部股金入股公司,其全部股金分红弥补合作社日常支出外,盈余部分在合作社内部成员间实行二次分配。最后,农户通过合作社从公司获得利润返还收益。根据农户对公司贡献的大小,如饲养成活率、成鸡品质等,公司通过合作社给予农户额外利润返还,进行奖励。

3. 发挥合作社功能,实现风险保障机制创新:公司与农户共建、合作社管理的风险基金机制

因资金短缺,现有“合作组织+农户”模式的风险保障功能普遍较弱。而“公司+农户”模式中,因公司面临的是单个的、分散的农户,其风险保障功能更弱^[2]。为防范风险,“立华模式”创新了风险保障机制——公司与农户共建、合作社管理的风险基金机制,即农户按每只鸡 3 分钱缴纳风险基金,公司再给予等额配套,这样,每只鸡就有 6 分钱的风险基金,这笔钱由合作社统一掌管、使用。风险基金的设立降低了农户养鸡的风险,解除了农户的后顾之忧;而公司的参与则增强风险基金的经济势力和保障能力,也增强了农户对公司的信任,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风险基金由合作社管理,则是三者都一致满意的最佳选择。

4. 借助合作社功能,实现稳定约束机制创新:契约约束+经济手段约束

产品交易的投机行为一直是困扰公司与合作组织的难题。“立华模式”采取契约约束与经济手段约束的双重办法,通过合作社在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协调沟通,较好地约束了公司与农户的交易行为。

合作社通过与农户签订合同,形成契约约束。依据双方自愿的原则,农户经合作社审核,签订养鸡合同,成为合作社的社员和公司的固定养鸡户,按照合同规定生产和交售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收购成鸡。同时,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合作社通过采取经济手段来约束农户的投机交易行为。首先,农户加入合作社时必须预先缴纳 6 万元的保证金(按 4:1:1 的比例分三次缴纳)。其次,合作社统一提供给农户的生产资料价格普遍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如平均每只苗鸡价格高于市场价 1~2 元,平均每吨饲料价格高于市场价 100~300 元(生产资料农户可赊购,在交售成鸡时一次性结算)。农户在预付 6 元/只的启动资金后,持《农户联系卡》到合作社领取苗鸡、饲料、药品等投入品。农户必须使用统一提供

的生产资料,不得从其他来源私自采购使用。最后,公司的回收价又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平均每公斤成鸡收购价比市场价高出 0.5~3 元。通过保证金和虚拟的高卖高买价格,约束农户将成鸡转售市场的投机行为。

二、“立华模式”运行绩效的比较分析

为了考察“立华模式”农业产业化经营制度创新的绩效,笔者利用江苏省肉鸡行业不同产业化组织模式农户的调研数据^[3],从养殖规模、利润、收入、满意度等角度,将“立华模式”与目前较为普遍的“市场交易”、“合作组织+农户”、“公司+农户”^[4]模式进行比较分析,以期为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1. “立华模式”与“市场交易”模式比较

利用 stata10.0 软件对“立华模式”与“市场交易”进行均值比较,结果显示(表 1),在养殖规模、平均饲养每只鸡净利润、养鸡收入、年纯收入、专用性投资及农户满意度方面,“立华模式”的绩效显著优于“市场交易”。

表 1 “立华模式”与“市场交易”模式运行均值比较

比较项目	市场交易		估计结果
	备选假设	P 值	
养殖规模/万只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平均每只鸡净利润/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养鸡收入/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年纯收入/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专用性投资/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满意度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市场交易

注:① Ha 为备选假设,与原假设 H0 对立,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② $X = \text{MEAN}(SER2) - \text{MEAN}(SER1)$,其中, SER1 为“市场交易”,SER2 为“立华模式”;③在估计结果一列中,“A>B”表示相对于模式 B 而言,模式 A 的绩效显著。“A<B”则意义相反

进一步比较养鸡收入,结果发现(表 2),“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鸡收入为 5.685 万元/年,远高于“市场交易”(平均养鸡收入为 0.754 万元/年)。

此外,从养殖规模看,“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殖规模为 4.626 万只,而“市场交易”模式农户平均养殖规模仅为 1.789 万只,相当于“立华模式”的三分之一。

表2 “立华模式”与“市场交易”模式农户养鸡收入观察

变量	样本数	养鸡收入均值/万元
立华模式	70	5.685
市场交易	179	0.754
均值分析	$DIF=MEAN(VAR2)-MEAN(VAR1)$	
	备选假设	P值
	Ha: $DIF \neq 0$	$P(T/>>t) = 0.0000$
	Ha: $DIF > 0$	$P(T>t) = 0.0000$

注: ① Ha 为备选假设, 与原假设 H0 对立, 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 ② VAR1 为“市场交易”农户养鸡收入, VAR2 为“立华模式”农户养鸡收入

从平均每只鸡净利润看, “立华模式”为 1.261

表3 “立华模式”与“市场交易”模式经营绩效比较

模式	养殖规模 /万只	平均每只鸡净利润 /元	养鸡收入 /万元	年纯收入 /万元	养鸡收入/年纯收入 /%	专用性投资 /万元	满意度
立华模式	4.626	1.261	5.685	6.614	85.95	15.614	3.478
市场交易	1.789	0.283	0.754	1.502	50.20	3.651	2.300

a: 满意度的评分从 1-5 取值, 1 表示不满意, 5 表示非常满意, 得分越高, 表示农户的满意程度越高; 反之, 农户的满意程度越低; 满意度的均值为 3

2. “立华模式”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比较

用同样的分析方法对“立华模式”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进行均值比较, 结果显示(表 4), 在养殖规模、平均饲养每只鸡净利润、养鸡收入、年纯收入、专用性投资及农户满意度方面, “立华模式”的绩效显著优于“合作组织+农户”。

表4 “立华模式”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运行均值比较

比较项目	合作组织+农户		估计结果
	备选假设	P值	
养殖规模/万只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平均每只鸡净利润/元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养鸡收入/万元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年纯收入/万元	Ha: $X > 0$	0.0005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养鸡收入/年纯收入/%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专用性投资/万元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满意度	Ha: $X > 0$	0.0000	立华模式 > 合作组织+农户

注: ① Ha 为备选假设, 与原假设 H0 对立, 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② $X=MEAN(SER2)-MEAN(SER1)$, 其中, SER1 为“合作组织+农户”, SER2 为“立华模式”。③在估计结果一列中, “A>B”表示相对于模式 B 而言, 模式 A 的绩效显著。“A<B”则意义相反

进一步比较养鸡收入, 结果发现(表 5), “合作

元, 约相当于“市场交易”平均每只鸡净利润(为 0.283 元)的 6 倍。

从养殖专业化程度^[5]看, “立华模式”农户年养鸡收入占年纯收入的比重为 85.95%, 高于“市场交易”模式(50.20%)。

从专用性投资看, “市场交易”农户平均用于鸡舍、养鸡设施等专用性投资为 3.651 万元, 约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专用性投资的四分之一。

从农户满意度看, “立华模式”农户平均满意度为 3.478, 高于平均水平 3; 而“市场交易”模式中农户满意度(2.300)没有达到平均水平(表 3)。

组织+农户”模式农户平均养鸡收入为 1.179 万元/年, 约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鸡收入的五分之一。

表5 “立华模式”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农户养鸡收入观察

变量	样本数	养鸡收入均值/万元
立华模式	70	5.685
合作组织+农户	110	1.179
均值分析	$DIF=MEAN(VAR2)-MEAN(VAR1)$	
	备选假设	P值
	Ha: $DIF \neq 0$	$P(T/>>t) = 0.0000$
	Ha: $DIF > 0$	$P(T>t) = 0.0000$

注: ① Ha 为备选假设, 与原假设 H0 对立, 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 ② VAR1 为“合作组织+农户”农户养鸡收入, VAR2 为“立华模式”农户养鸡收入

此外, 从养殖规模看, “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农户的平均养殖规模为 2.009 万只, 约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殖规模的 43.43%。

从平均每只鸡净利润看, “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农户饲养每只鸡的平均净利润为 0.44, 约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每只鸡净利润的 34.89%。

从养殖专业化程度看, “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农户年养鸡收入占年纯收入的比重为 42.92%, 而“立

华模式”农户平均养殖专业化程度为 85.95%，明显高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

从专用性投资看，“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农户平均用于鸡舍、养鸡设施等专用性投资为 2.502 万元，约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专用性投资的

16.02%。

从农户满意度看，“合作组织+农户”模式中农户平均满意度为 2.473，低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满意度(表 6)。

表 6 “立华模式”与“合作组织+农户”模式经营绩效比较

模式	养殖规模 /万只	每只鸡净利润 /元	养鸡收入 /万元	年纯收入 /万元	养鸡收入/年纯收入 /%	专用投资 /万元	满意度
立华模式	4.626	1.261	5.685	6.614	85.95	15.614	3.478
合作组织+农户	2.009	0.440	1.179	2.747	42.92	2.502	2.473

3. “立华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比较

通过对“立华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进行均值比较,结果显示(表 7),在养殖规模、平均饲养每只鸡净利润、养鸡收入、年纯收入、专用性投资及农户满意度方面,“立华模式”的绩效显著优于“公司+农户”。

表 7 “立华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运行均值比较

比较项目	公司+农户		估计结果
	备选假设	P 值	
养殖规模/万只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每只鸡净利润/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养鸡收入/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年纯收入/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养鸡收入/年纯收入/%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专用性投资/万元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满意度	Ha: X>0	0.0000	立华模式>公司+农户

注: ① Ha 为备选假设,与原假设 H0 对立,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② $X = \text{MEAN}(\text{SER}2) - \text{MEAN}(\text{SER}1)$,其中, SER1 为“公司+农户”,SER2 为“立华模式”。③在估计结果一列中,“A>B”表示相对于模式 B 而言,模式 A 的绩效显著。“A<B”则意义相反

进一步比较养鸡收入,结果发现(表 8),“公司+农户”

模式中农户平均养鸡收入为 2.240 万元/年,相当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鸡收入的 39.4%。

表 8 “立华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农户养鸡收入观察

变量	样本数	养鸡收入均值/万元
立华模式	70	5.685
公司+农户	63	2.240
均值分析	$DIF = \text{MEAN}(\text{VAR}2) - \text{MEAN}(\text{VAR}1)$	
	备选假设	P 值
	Ha: $DIF \neq 0$	$P(T > t) = 0.0000$
	Ha: $DIF > 0$	$P(T > t) = 0.0000$

注: ① Ha 为备选假设,与原假设 H0 对立,表中的 P 值为备选假设 Ha 的伴随概率; ② VAR1 为“公司+农户”中农户的养鸡收入,VAR2 为“立华模式”中农户的养鸡收入

此外,从养殖规模看,“公司+农户”模式农户平均养殖规模为 2.511 万只,远低于“立华模式”农户养殖规模。

从平均每只鸡净利润看,“公司+农户”模式农户平均每只鸡净利润为 0.913 元,比“立华模式”农户低 27.6%。

从养殖专业化程度看,“公司+农户”模式农户年养鸡收入占年纯收入的比重为 56.21%,低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养殖专业化程度。

从农户满意度看,“公司+农户”模式农户满意度为 2.625,低于“立华模式”农户平均满意度(表 9)。

表 9 “立华模式”与“公司+农户”模式经营绩效比较

模式	养殖规模 /万只	每只鸡净利润 /元	养鸡收入 /万元	年纯收入 /万元	养鸡收入/年纯收入 /%	专用投资 /万元	满意度
立华模式	4.626	1.261	5.686	6.614	85.95	15.614	3.478
公司+农户	2.511	0.913	2.240	3.985	56.21	5.717	2.625

以上分析表明,“立华模式”通过引入“合作社”作为中介沟通和协调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诉求,进行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的制度创新已经显示出一定的

作用和效果,保证了农户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主体地位和经济利益,公司、农户与销售环节的利润分配比例基本上保持在 0.35: 0.55: 0.1,促进了农户增收;同

时,很好地约束了公司和农户的市场投机行为,特别是抑制了农户将成鸡直接转售市场的投机取巧行为,履约率基本上达100%(该模式运行以来,仅有1例农户违约)^[7],确保了公司的稳定有序发展。

三、启示

通过对“立华模式”制度创新、运行绩效和实际操作过程的考察,可以得出如下启示:

第一,如何保证农户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主体地位,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关键问题。农业产业化要想发挥其应有作用,推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最终均要切实体现农户的主体地位。“立华模式”通过农户参股合作社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农户在产业链中的主体地位,因而,公司与农户都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推进了肉鸡行业产业化发展。

第二,如何在公司与农户之间寻找二者和谐发展的结合点,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着力点。公司和农户个人是农业产业化的微观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支配公司和个人行为的基本法则。受这一天然的局限性,不可能完全考虑对方的利益诉求,因而很容易产生市场投机行为,侵害对方利益。而保证公司与农户双方的利益诉求,合作社是二者间最佳的结合点、平衡点与互动平台。

第三,如何真正保证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是“立华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从“立华模式”的操作来看,农户入股成立合作社,合作社再整体入股公司,表面上看合作社是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但是,事实上,合作社是公司以原技术部为核心出面组建的,合作社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仍

都是公司人员,这就使得合作社的日常事务仍然控制在公司手上,合作社没有真正的自主权,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公司的代理人,这就使得在面临公司与农户的利益冲突时不能保证其绝对公正性,不能完全代表股东(农户)的利益,农户的话语权和谈判权被严重削弱。因此,“立华模式”要想取得进一步发展,就需要进一步完善其运行机制,将合作社从公司内部真正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由股东(农户)真正当家作主,实现资源配置和产品交易的市场化。

参考文献:

- [1] 孙艳华,周力,应瑞瑶.农民专业合作社增收绩效研究——基于江苏省养鸡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22-27
- [2] 孙艳华,刘湘辉.生产合同模式对农户增收绩效的实证研究——基于江苏省肉鸡行业的调查数据[J].农业技术经济,2008(4):55-64
- [3] 王爱群,夏英.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合同违约问题与对策研究[J].粮食问题研究,2007(1):17-21.
- [4] 田永强,董炜娜.关于新形势下农业产业化发展问题的思考——以河南省漯河市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06(5):58-60.
- [5] 牛若峰.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观察和评论[J].农业经济问题,2006(3):8-15.
- [6] 孙艳华,刘湘辉,应瑞瑶.创新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研究——来自江苏省的启示[J].上海经济研究,2008(6):33-37.
- [7] 蒋伯丹.立华公司产业化经营运行机制的调查研究[D].南京: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责任编辑:李东辉